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王建平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春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权激励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王建平先生与王春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股份不超过30,000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9%）。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权激励股份。目前，王

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股份1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45%）、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股份期间，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2年11月18日，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根据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王建平先生、王春梅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